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凱薩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40號、113年度偵字第141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67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伍凱薩琳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RMAX廠牌、粉紅色、3/4罩安全罩1頂(價值新臺幣壹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6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2頁）為證據，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伍凱薩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傷害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1 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  
02 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  
03 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4 可，復考量其所竊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財物  
05 業經查獲而發還告訴人林筱柔，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  
06 可考（見偵14540卷第31頁），尚未使告訴人林筱柔受到重  
07 大損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上開竊得  
08 財物之價值，及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職業為喜  
09 慙兒廚房助手，月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之家庭經  
10 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及罹患精神疾病為輕度身  
11 心障礙人士，有其提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紙附卷可  
12 參之身心狀況（見偵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4 儆。另審酌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  
15 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  
16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以資懲儆。

### 18 三、沒收：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1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竊取如  
2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安全帽各1頂，核均屬  
24 被告之犯罪所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安全帽  
25 1頂，雖經扣案，然已發還被告，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  
26 卷可查（見偵卷第39頁），既尚未合法發還告訴人郭茜宜，  
27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  
2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如  
2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安全帽1頂，業經查獲而發  
30 還告訴人林筱柔，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見偵145  
31 40卷第31頁），已如前述，爰依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01 宣告沒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3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  
04 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5 第1項，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陳憶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 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4123號

25 113年度偵字第14540號

26 被 告 伍凱薩琳

27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巷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3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伍凱薩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  
03 下列犯行：

04 (一)、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3時29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  
05 號之機車停車場，見郭茜宜所有並放置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普通重型機車之RMAX廠牌、粉紅色、3/4罩安全罩1頂(價值  
07 新臺幣【下同】1900元)，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安全  
08 帽得手後，離去現場。嗣郭茜宜發現安全帽遭竊，報警處  
09 理，始查悉上情。

10 (二)、於113年5月21日13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1 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前，見林筱柔所  
12 有並放置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粉紅色、3/4  
13 罩安全罩1頂(價值1800元)，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安  
14 全帽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現場。嗣林筱柔發現安全帽遭  
15 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郭茜宜、林筱柔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  
17 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伍凱薩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時、地之拿取安全帽之事實，惟辯稱：伊有憂鬱症，有聽到聲音要伊拿取、更換安全帽等語。
2	告訴人郭茜宜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林筱柔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犯罪事實。
4	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監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

01

	視器畫面截圖8張、本署 勘驗報告書1份	罪事實。
5	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監 視器畫面截圖4張、本署 勘驗報告書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犯 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所  
 03 為數次竊盜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  
 04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竊得前揭安全帽，雖為犯罪所  
 05 得之物，然業經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郭茜宜、林筱柔等2人，  
 06 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足憑，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  
 07 追徵。

08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伍凱薩琳就犯罪事實(一)亦犯侵占罪嫌，惟  
 09 侵占係指自己持有他人之物，本無處分權限，而不法實行其  
 10 所有權內容之行為，被告並無任何持有告訴人郭茜宜之物權  
 11 限，無從認定被告所涉為侵占罪，告訴意旨尚有未洽，併此  
 12 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陳 貞 卉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0

書 記 官 鄭 伊 伶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